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修正總說明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法務部以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八三)法檢字第一九八二八號函訂定全文十四點。為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為「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鑑於現行司法實務對易科罰金分期繳納制度均參照本要點規定，為符實需，將名稱修正為「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或易科罰金要點」，新增易科罰金為適用範圍，並配合刑法相關規定及現行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增訂易科罰金得分期繳納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罰金或易科罰金分期繳納期限上限及檢察機關彈性裁量每期繳納金額、延長分期期數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分期繳納罰金或易科罰金每期時間及許可經撤銷者之執行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刪除現行提出擔保書狀始得准予分期繳納罰金之規定，並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七點，調整點次，酌作文字修正，併修正分期繳納罰金或易科罰金受刑人通緝之時效。(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十二點)